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聯席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變更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譚雪梅女士(「**譚女士**」)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禰浩賢先生(「**禰先生**」)已獲委任接替譚女士為本公司新的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確認與董事會和本公司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因此，本公司目前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周峰先生(「**周先生**」)及禰先生。

禰先生的簡歷如下：

禰浩賢先生，58歲，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禰先生一直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任禰氏律師行合夥人。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戴恩律師行任職合夥人，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今，於禰氏律師行任職合夥人，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於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8108.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該豁免**」)，有效期為自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三年，條件是在該豁免期內由譚女士協助周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該新豁免**」），有效期為該豁免之餘下期間（即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餘下期間**」），條件是在該餘下期間由禰先生協助周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須於餘下期間末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核狀況。聯交所預期，餘下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能夠展示周先生於獲得禰先生協助後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而毋須尋求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禰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薛亞松先生、賀以禮先生、王小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